



附加新重大疾病保险



保险标的

被保险人确诊重大疾病。

▮投保说明

投保年龄	18 - 60 岁
保险期间	5 - 30 年
保险金额	5,000 美元或以上

【保费规定

缴费周期	年缴、半年缴、季缴、月缴
支付方式	银行APP、银行转账、现金、支票
拖欠保费	支付首期保费后,未能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缴纳后续保费将构成拖欠保费。如果在宽限期后(30天)仍未缴纳保费,则该保险合同将从宽限期届满的第二天起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本保险产品承保确诊重大疾病表定义的重大疾病事故。

■保险利益



早期重大疾病*

如果被保险人首次确诊或实际进行手术,符合早期重大疾病定义的保险事故,本公司将给付保险金额的 25% (最高 25,000美元)



晚期重大疾病*

如果被保险确诊晚期重大疾病或实际进行的晚期重大疾病手术,符合重大疾病定义的保险事故,本公司将给付保险金额的 100%(减去已给付的早期重大疾病给付)

*生存期和等待期满之后!

	早期重大疾病	晚期重大疾病
大脑	-脑积液分流术 -深度昏迷至少48小时	-严重中风 -深度昏迷至少96小时 -阿尔兹海默症 -帕金森病
心脏	-心脏起搏器/除颤器介入治疗术 -心导管介入治疗术 -经导管二尖瓣扩张介入治疗术 -瓣膜切开术	-急性心肌梗塞 -冠状动脉搭桥术 -心脏瓣膜手术 -心脏移植
CED hit	-肺叶半/全切除术	-终末期肺病 -肺移植
肝脏	-肝部分切除术	-终末期肝功能衰竭 -肝移植
GP _{肾脏}	-肾切除术	-终末期肾功能衰竭 -肾脏移植
小肠	−小肠移植	
胰腺		-胰腺移植
癌症 (恶性肿瘤)	-原位癌 -早期前列腺癌 -早期甲状腺癌 -早期膀胱癌 -早期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	一恶性肿瘤
血液		-再生障碍性贫血
其他	-二度烧伤	-三度烧伤

■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, 本附加保险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:

- 1. 被保险人感染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 (艾滋病),及由感染艾滋病相 关综合症或人体免疫缺陷病毒 (HIV) 引起的疾病。
- 2. 在保单生效日或保单复效日(以较晚者为准)之前,被保险人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,除非该疾病已向本公司声明并经本公司接受。被保险人应被认为对既存状况有合理的了解,理应

知道自己患有疾病状况是针对以下情况之一:

- a. 被保险人已经接受或正在接受治疗;
- b. 被建议讲行医疗咨询。诊断。护理或治疗:
- c. 明显和直接的症状;
- d. 在当时的情况下,对一个理性的人来说,疾病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。
- 3. 被保险人在神智清醒或精神错乱时企图自杀和自残。
- 4. 被保险人受到酒精或服用任何药物的影响,但遵循注册医生指导的治疗活动除外。
- 5. 在等待期内出现或确诊的早期重大疾病和晚期重大疾病,包括在等 待期内首次确诊的所有早期重大疾病,而后发展成为晚期重大疾病。
- 6. 因战争 (无论是否宣布), 入侵,外国军队行动,内战,革命,暴动,内乱,骚乱,罢工,民众反政府和恐怖主义,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。
- 7.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犯罪行为或试图犯罪行为。未参与上述犯罪活动的受益人仍有权享有保险金请求权。
- 8. 如果直接或间接地由于燃料,武器,废物或加工产生的放射性物质,导致保险事故。
- 9. 进入、离开、操作、服务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,但被保险人是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或机组人员,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。
- 10.参加危险的体育活动,包括但不限于潜水,爬山,跳伞或任何高速比赛,或参加专业体育 活动。

注:本宣传单为简单叙述,详情请阅读本保险条款,并以条款的叙述为准。



联系我们

() 023-989-218 / 098-989-218

service@gc-life.com www.gc-life.com



金边市中心万谷湖,隆边区,沙拉乍分区,第一村,(R3C)566路, (金边壹号小区)排屋门牌号:A12